

债券代码：251977.SH

债券简称：23长交债

债券代码：1980254.IB/152259.SH

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1/G19长交1

债券代码：1980403.IB/152377.SH

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2/G19长交2

债券代码：2080221.IB/152548.SH

债券简称：20长交绿色债01/G20交通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

股权置换进展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主管机构相关规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企业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4号”文批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6.00亿元绿色债券。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13.00亿元，期限7年期。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6.50亿元，期限7年期。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完成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6.50亿元，期限7年期。

上述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公司债

经上证函【2023】2175号文批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完成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规模9.00亿元，期限5年（3+2），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置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应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号），长

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7月1日。股权调整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一级子公司港通公司，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南太湖公司的控制权。

南太湖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3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本次股权置换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末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源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分别履行如下程序：

针对19长交绿色债01/G19长交1、19长交绿色债02/G19长交2、20长交绿色债01/G20交通1，本次股权置换事宜未触发《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列示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2024年10月9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之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针对 23 长交债，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21 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对外完成披露；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本次子公司股权置换事宜获得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置换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发行人持有的南太湖公司 59.97429%股权已过户至长兴经发集团，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港通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南太湖公司持有的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孙公司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股权置换事宜未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以及上述债券的到期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进展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